

#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品牌快閃招商要點

111年10月6日董事長核定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場館活化,並提供民眾多元服務,特規劃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品牌快閃招商要點」引進優質品牌及其商品。期望透過快閃招商模式創造資源共享,聚焦社群關注,藉以建置本中心完善體驗。

### 二、開放品牌快閃進駐位置(示意圖)



# 三、租金收費表

位置	坪數	平日費用	假日費用	場地使用保證金
1 樓北斗座 (北藝 1 號店)	7.3	2,500 元/日	5,000 元/日	50,000 元/檔
1 樓地球大廳 (服務台對側柱旁)	4.1	3,000 元/日	6,000 元/日	20,000 元/檔
2 樓太陽廳 (2 樓東南角)	30.2	2,500 元/日	5,000 元/日	50,000 元/檔

- 2. 平日為週二至週五,假日為週六、週日(週一休館)。

# 四、申請資格

- 1. 團體: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、藝文團體及學校等。
- 2. 個人:達法定成年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,或在台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。

# 五、申請辦法

#### 短期進駐請檢附下列資料:

- 1. 品牌資料:a.品牌簡介(含品牌介紹、商品類別、價格帶、通路(現有店舗或過去 參展照片)b.快閃活動企劃書:活動主題(概念及內容)、商品內容(預計銷售的品 項 及價格帶)、相關活動、空間配置圖。
-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),若 為個人申請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

- 3. 請於進場日前30日提出申請,審核時間自申請日隔日起5-10個工作天。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中心相關規定,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;且不受理與政治、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或販售競選、宗教傳教有關之商品。
- 4. 申請相關資料請寄至: ifan.hsu@tpac-taipei.org。 洽詢電話: 02-7756-3800#1551 許先生(週一至週五 9:30-18:30)
- 5. 本中心保有場地變更及進場與否最終核定權。

# 六、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

- 1. 道具擺放不得超出約定範圍,如需搭建臨時地上物,應配合申請臨時建物許可。
- 2. 申請單位不得擅自變動、調整場地設施、設備裝置。
- 3. 申請單位不得張貼、懸掛或豎立與此次品牌快閃無關之文宣、海報、隔板、鷹架、旗板、布幔等器材或道具
- 申請單位應合理且安全使用場地,並隨時接受本中心人員指導,不得拒絕本中心人員監督、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。
- 5. 現場電纜線須以壓板固定於地面;並於結束後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復原。

# 七、變更、取消快閃活動

- 1. 快閃活動如有異動,須於進場日7個工作天前(不含進場日),以書面通知送達本中心審查,異動以1次為限。
- 申請單位除於事前獲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外,不得將場地用作與本中心審核通過 之「快閃活動企劃書」所載不符之用途。
- 3. 除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(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),致須取消或停止快閃活動,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約定之快閃活動或要求另議檔期。

# 八、場地復原

- 1. 申請單位使用空間完畢後,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將場地回復原狀,且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。若遇未清除物品,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,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失,概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申請單位使用空間完畢後,應進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,所產生之廢棄物由申請單位自行清理,並經本中心人員檢視後始得離開。

# 九、財物賠償損失

申請單位對於本中心活動場地、設備、器材或裝置,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,並依中心規定使用。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,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、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,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之規定行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